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於2012年3月5日採納及於2019年7月18日修訂)

成員

1. 董事會可委任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於需要時，本公司之主席可被邀請出席所有或部份本委員會之會議。
3. 本委員會的主席須為董事會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成員。

會議通知

5. 任何一位成員或本公司之董事均可召開本委員會之會議。
6. 召開會議的通知函件(確定開會地點，時間及日期)包括會議議程需於舉行會議三天前送交各委員會成員及有關的出席者。所有會議文件亦須同時送致各委員會及出席者(視乎個案而酌情處理)。如所有委員會成員同意，召開會議的通知期可縮短或豁免。

會議次數

7. 本委員會之成員或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需要時可召開會議，但每年應舉行不少於一次會議。

責任

8. 本委員會應就全體董事及被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例如業務主管)的薪酬政策和架構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9. 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亦可索取獨立專業意見。
10. 本委員會應考慮市場因素及就香港與海外可作比較之業務及同類公司支付予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作對外比較。其他考慮的因素，包括：須付出的時間、職責及集團內的僱用條件。
11. 本委員會應根據有關合約條款（如有），獲董事會授權，釐定每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益（包括購股權分配及年終花紅計劃）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12. 本委員會可根據有關合約條款（如有），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13. 本委員會須確保任何董事或經理不得自行釐訂有關自己的薪酬。
14. 本委員會可應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款項或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高。
15. 本委員會應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的董事所涉及的付款或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合理及適當。
16. 本委員會應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計劃。

授權

17. 董事會已根據以上職權範圍委派及授權予委員會。
18. 本委員會可從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員工，搜集任何資料及獲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履行本委員會之職責。

其他

19. 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將透過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向股東、政府機關及公眾公開。